

修訂日期: 2009/04/23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0, No. 1568

原始資料: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 維習安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568

十二門論品目

觀因緣門第一

(萬法所因似各有性推而會之實自無性通達無滯故謂之門)。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

(重推無性之法為先有而生為先無而生有無無生以之為門)。

觀緣門第三

(上推因此推緣四緣廣略皆無有果故以為門)。

觀相門第四

(上三門推因緣無生此推三相三相既無以之為門)。

觀有相無相門第五

(此推三相之實為有相而相為無相而相有無無相故以為門)。

觀一異門第六

(即推有相無相為在一法為在異法不一不異以之為門)。

觀有無門第七

(上推三相非相此明四相亦非生住為有變異為無同處不有異處亦無故以為門)。

觀性門第八

(既知有無又推其性變易無常從緣而有則非性也故以為門)。

觀因果門第九

(無性之法既無因果變異處推求則無得理故以為門)。

觀作門第十

(無因無果則為無作四處既無以之為門)。

觀三時門第十一

(既推無作必盡其因故尋三時無作而以為門)。

觀生門第十二

(作為有造生為有起時中既無誰為生者即以為門)。

十二門論序

十二門論者。蓋是實相之折中。道場之要軌也。十二門者。總眾枝之大數也。門者開通無滯之稱也。論之者。欲以窮其源盡其理也。若一理之不盡。則眾異紛然。有

或趣之乖。一源之不窮。則眾塗扶疏。有殊致之迹。殊致之不夷。乖趣之不泯。大士之憂也。是以龍樹菩薩。開出者之由路。作十二門以正之。正之以十二。則有無兼暢。事無不盡。事盡於有無。則忘功於造化。理極於虛位。則喪我於二際。然則喪我在乎落筌。筌忘存乎遺寄。筌我兼忘。始可以幾乎實矣。幾乎實矣。則虛實兩冥。得失無際。冥而無際。則能忘造次於兩玄。泯顛沛於一致。整歸駕於道場。畢趣心於佛地。恢恢焉。真可謂運虛刃於無間。奏希聲於宇內。濟溺喪於玄津。出有無於域外者矣。遇哉後之學者。夷路既坦。幽塗既開。真得振和鸞於北冥。馳白牛以南迴。悟大覺於夢境。即百化以安歸。夫如是者慧。復知曜靈之方盛。玄陸之未希也哉。觀以鄙倍之淺識猶敢朋。用誠虛關。希懷宗極。庶日用之有宜。冀歲計之能殖。況才之美者乎。不勝敬仰之至。敢以鈍辭[打-丁+豆]思。序而申之。并目品義題之於首。豈其能益也。庶以此心。開疾進之路耳。

觀因緣門第一

龍樹菩薩造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說曰。今當略解摩訶衍義。問曰。解摩訶衍者。有何義利。答曰。摩訶衍者。是十方三世諸佛甚深法藏。為大功德利根者說。末世眾生薄福鈍根。雖尋經文不能通達。我愍此等欲令開悟。又欲光闡如來無上大法。是故略解摩訶衍義。問曰。摩訶衍無量無邊不可稱數。直是佛語尚不可盡。況復解釋演散其義。答曰以是義故。我初言略解。問曰。何故名為摩訶衍。答曰。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為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故名為大。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為大。又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故名為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又如般若經中。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以是因緣故名為大。大分深義所謂空也。若能通達是義。即通達大乘。具足六波羅蜜無所障礙。是故我今但解釋空。解釋空者。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初是因緣門所謂。

眾緣所生法 是即無自性

若無自性者 云何有是法

眾緣所生法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眾緣亦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外因緣者。如泥團轉繩陶師等和合故有瓶生。又如縷繩機杼識師等和合故有疊生。又如治地築基梁椽泥草人功等和合故有舍生。又如酪器鑽搖人功等和合故有酥生。又如種子地水火風虛空時節人功等和合故有芽生。當知外緣等法皆亦如是。內因緣者。所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各各先因而後生。如是內外諸法。皆從眾緣生。從眾緣生故。即非是無性耶。若法自性無他性亦無。自他亦無。何以故。因他性故無自性。

若謂以他性故有者。則牛以馬性有。馬以牛性有。梨以柰性有。柰以梨性有。餘皆應爾。而實不然。若謂不以他性故有。但因他故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以蒲故有席者。則蒲席一體。不名為他。若謂蒲於席為他者。不得言以蒲故有席。又蒲亦無自性。何以故。蒲亦從眾緣出。故無自性。無自性故。不得言以蒲性故有席。是故席不應以蒲為體。餘瓶酥等外因緣生法。皆亦如是不可得。內因緣生法皆亦如是不可得。如七十論中說。

緣法實無生 若謂為有生
為在一心中 為在多心中

是十二因緣法。實自無生。若謂有生。為一心中有。為眾心中有。若一心中有者。因果即一時共生。又因果一時有。是事不然。何以故。凡物先因後果故。若眾心中有者。十二因緣法。則各各別異。先分共心滅已。後分誰為因緣滅。法無所有何得為因。十二因緣法若先有者。應若一心若多心。二俱不然。是故眾緣皆空。緣空故從緣生法亦空。是故當知。一切有為法皆空。有為法尚空。何況我耶。因五陰十二入十八界有為法故說有我。如因可然故說有然。若陰入界空。更無有法可說為我。如無可然不可說然。如經說。佛告諸比丘。因我故有我所。若無我則無我所。如是有為法空故。當知無為涅槃法亦空。何以故。此五陰滅。更不生餘五陰。是名涅槃。五陰本來自空。何所滅故說名涅槃。又我亦復空。誰得涅槃。復次無生法名涅槃。若生法成者。無生法亦應成。生法不成。先已說因緣。後當復說。是故生法不成。因生法故名無生。若生法不成。無生法云何成。是故有為無為。及我皆空。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

復次諸法不生。何以故。

先有則不生 先無亦不生
有無亦不生 誰當有生者

若果因中先有。則不應生。先無亦不應生。先有無亦不應生。何以故。若果因中先有而生。是則無窮。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復應更生。何以故。因中常有故。從是有邊復應更生。是則無窮。若謂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是中無有生理。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復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謂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是亦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復次若未生定有者。生已則應無。何以故。生未生共相違故。生未生相違故。是二作相亦相違。復次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若生已亦有。未生時亦有者。則生未生不應有異。何以故。若有生。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別。生未生無差別。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復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如作已不應作。成已不應成。是故有法不應生。復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時。果應可見而實不可見。如泥中瓶蒲中席。應可見而實不可見。是故有不生。問曰。果雖先有。

以未變故不見。答曰。若瓶未生時。瓶體未變故不見者。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為以瓶相有瓶。為以牛相馬相故有瓶耶。若泥中無瓶相者。亦無牛相馬相。是豈不名無耶。是故汝說因中先有果而生者。是事不然。復次變法即是果者。即應因中先有變。何以故。汝法因中先有果故。若瓶等先有變亦先有。應當可見而實不可得。是故汝言未變故不見。是事不然。若謂未變不名為果。則果畢竟不可得。何以故。是變先無後亦應無。故瓶等果畢竟不可得。若謂變已是果者。則因中先無。如是則不定。或因中先有果。或先無果。問曰。先有變但不可得見。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者。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或有遠而不可知。或根壞故不可知。或心不住故不可知。障故不可知。同故不可知。勝故不可知。微細故不可知。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藥。遠而不可知者。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根壞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見色。聾不聞聲。鼻塞不聞香。口爽不知味。身頑不知觸。心狂不知實。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點。勝故不可知者。如有鍾鼓音不聞捎拂聲。細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塵等不現。如是諸法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知。汝說因中變不可得。瓶等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得。答曰。變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緣不可得。何以故。若變法及瓶等果。極近不可得者。小遠應可得。極遠不可得者。小近應可得。若根壞不可得者。根淨應可得。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應可得。若障不可得者。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若同不可得者。異時應可得。若勝不可得者。勝止應可得。若細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應可得。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生已亦應不可得。何以故。生已未生細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問曰。未生時細生已轉。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答曰。若爾者。因中則無果。何以故。因中無。又因中先無。若因中先有。則不應言細故不可得。今果是。汝言細故不可得。是。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如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緣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是則因因相壞。果果相壞。何以故。如疊在縷。如果在器。但是住處不名為因。何以故。縷器非疊果因故。若因壞果亦壞。是故縷等非疊等因。因無故果亦無。何以故。因因故有果成。因不成果云何成。復次若不作不名果。縷等因不能作疊等果。何以故。如縷等不以疊等住故能作疊等果。如是則無因無果。若因果俱無。則不應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無果。復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應有相現。如聞香知有華。聞聲知有鳥。聞笑知有人。見烟知有火。見鵠知有池。如是因中若先有果。應有相現。今果體亦不可得。相亦不可得。如是當知。因中先無果。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言因縷有疊因蒲有席。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疊非縷所作。可從蒲作耶。若縷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無所從作耶。若無所從作。則不名為果。若果無因亦無。如先說。是故從因中先有果生。是則不然。復次若果無所從作。則為是常。如涅槃性。若果是常。諸有為法則皆是常。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

果故。若一切法皆常。則無無常。若無無常亦無有常。何以故。因常有無常。因無常有常。是故常無常二俱無者。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果更與異果作因。如疊與著為因。如席與障為因。如車與載為因。而實不與異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若謂如地先有香。不以水灑香則不發。果亦如是。若未有緣會。則不能作因。是事不然。何以故。如汝所說。可了時名果。瓶等物非果。何以故。可了是作。瓶等先有非作。是則以作為果。是故因中先有果生。是事不然。復次了因但能顯發。不能生物。如為照闇中瓶故然燈亦能照餘臥具等物。為作瓶故和合眾緣不能生餘臥具等物是故當知。非先因中有果生。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有今作當作差別。而汝受今作當作。是故非先因中有果生。若謂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無而生者。應有第二頭第三手生。何以故。無而生故。問曰。瓶等物有因緣。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云何得生。是故汝說不然。答曰。第二頭第三手及瓶等果。因中俱無。如泥團中無瓶。石中亦無瓶。何故名泥團為瓶因。不名石為瓶因。何故名乳為酪因。縷為疊因。不名蒲為因。復次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一一物應生一切物。如指端。應生車馬飲食等。如是縷不應但出疊。亦應出車馬飲食等物何以故。若無而能生者。何故縷但能生疊而不生車馬飲食等物。以俱無故。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諸因不應各各有力能生果。如須油者要從麻取不筭於沙。若俱無者。何故麻中求而不筭沙。若謂曾見麻出油。不見從沙出。是故麻中求而不筭沙。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生相成者。應言餘時見麻出油不見沙出。是故於麻中求不取沙。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不得言餘時見麻出油故麻中求不取於沙。復次我今不但破一事。皆總破一切因果。若因中先有果生。先無果生。先有果無果生。是三生皆不成。是故汝言餘時見麻出油。則墮同疑因。復次若先因中無果而果生者。諸因相則不成。何以故。諸因若無。法何能作何能成。若無作無成。云何名為因。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若謂因中先有果。則不應有作作者作法別異。何以故。若先有果。何須復作。是故汝說作作者作法諸因皆不可得。因中先無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人受作作者分別有因果。應作是難。我說作作者及因果皆空。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則成我法。不名為難。是故因中先無果而果生。是事不然。復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應作是難。我不說因中先有果故。不受此難亦不受因中先無果。若謂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是亦不然。何以故。有無性相違故。性相違者。云何一處。如明闇苦樂去住縛解不得同處。是故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二俱不生。復次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上有無中已破。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無果亦不生。有無亦不生。理極於此。一切處推求不可得。是故果畢竟不生。果畢竟不生故。則一切有為法皆空。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因是果。有為空故無為亦空。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觀緣門第三

復次諸法緣不成。何以故。

廣略眾緣法 是中無有果

緣中若無果 云何從緣生

瓶等果一一緣中無。和合中亦無。若二門中無。云何言從緣生。問曰。云何名為諸緣。答曰。

四緣生諸法 更無第五緣

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

四緣者。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因緣者。隨所從生法。若已從生今從生當從生。是法名因緣。次第緣者。前法已滅次第生。是名次第緣。緣緣者。隨所念法。若起身業。若起口業。若起心心數法。是名緣緣。增上緣者。以有此法故彼法得生。此法於彼法為增上緣。如是四緣。皆因中無果。若因中有果者。應離諸緣而有果。而實離緣無果。若緣中有果者。應離因而有果。而實離因無果。若於緣及因有果者應可得。以理推求而不可得。是故二處俱無。如是一一中無。和合中亦無。云何得言果從緣生。復次。

若果緣中無 而從緣中出

是果何不從 非緣中而出

若謂果緣中無而從緣生者。何故不從非緣生。二俱無故。是故無有因緣能生果者。果不生故緣亦不生。何以故。以先緣後果故。緣果無故一切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空故。云何有我耶。

觀相門第四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有為及無為 二法俱無相

以無有相故 二法則皆空

有為法不以相成。問曰何等是有為相。答曰。萬物各有有為相。如牛以角峯垂[古*頁]尾端有毛。是為牛相。如瓶以底平腹大頸細脣麓。是為瓶相。如車以輪軸轆軛。是為車相。如人以頭目腹脊肩臂手足。是為人相。如是生住滅。若是有為法相者。為是有為。為是無為。問曰若是有為有何過。答曰。

若生是有為 復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若生是有為者。即應有三相。是三相復應有三相。如是展轉則為無窮。住滅亦爾。若生是無為者。云何無為與有為作相。離生住滅誰能知是生。復次分別生住滅故有生。無為不可分別是故無生。住滅亦爾。生住滅空故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

空。因有為故有無為。有為無為法空故一切法皆空。問曰。汝說三相復有三相是故無窮。生不應是有為者。今當說。

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

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一法。二生。三住。四滅。五生生。六住住。七滅滅。是七法中。本生除自體。能生六法。生生能生本生。本生還生生生。是故三相雖是有為而非無窮。住滅亦如是。答曰。

若謂是生生 還能生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若謂生生能生本生。本生不生生生。生生何能生本生。

若謂是本生 能生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若謂本生能生生生。生生生已還生本生。是事不然。何以故。生生法應生本生。是故名生生。而本生實自未生。云何能生生生。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者是事亦不然。何以故。

是生生生時 或能生本生
生生尚未生 何能生本生

是生生生時。或能生本生。而是生生自體未生。不能生本生。若謂是生生生時能自生亦生彼。如燈然時能自照亦照彼。是事不然何以故。

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燈為何所照

燈體自無闇。明所住處亦無闇。若燈中無闇。住處亦無闇。云何言燈自照亦能照彼。破闇故名為照。燈不自破闇。亦不破彼闇。是故燈不自照。亦不照彼。是故汝先說燈自照亦照彼。生亦如是自生亦生彼者。是事不然。問曰。若燈然時能破闇。是故燈中無闇。住處亦無闇。答曰。

云何燈然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然時 不能及於闇

若燈然時不能到闇。若不到闇不應言破闇。復次。

燈若不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

若謂燈雖不到闇。而力能破闇者。此處然燈應破一切世間闇。俱不及故。而實此間然燈。不能破一切世間闇。是故汝說燈雖不及闇。而力能破闇者。是事不然。復次。

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如是 自蔽亦蔽彼

若謂燈能自照亦照彼。闇與燈相違。亦應自蔽亦蔽彼。若闇與燈相違。不能自蔽亦不蔽彼。而言燈能自照亦照彼者。是事不然。是故汝喻非也。如生能自生亦生彼者。今當更說。

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已生何用生

此生未生時。應若生已生。若未生生。若未生而生。未生名未有。云何能自生。若謂生已而生生已即是生。何須更生。生已更無生作已更無作。是故生不自生。若生不自生。云何生彼。汝說自生亦生彼。是事不然。住滅亦如是。是故生住滅是有為相。是事不然。生住滅有為相不成故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何以故。滅有為名無為涅槃。是故涅槃亦空。復次無生無住無滅。名無為相。無生住滅則無法。無法不應作相。若謂無相是涅槃相。是事不然。若無相是涅槃相。以何相故。知是無相。若以有相知是無相。云何名無相。若以無相知是無相。無相是無。無則不可知。若謂如眾衣皆有相唯一衣無相正以無相為相故。人言取無相衣。如是可知無相衣可取。如是生住滅是有為相。無生住滅處當知是無為相。是故無相是涅槃者。是事不然。何以故。生住滅種種因緣皆空。不得有有為相。云何因此知無為。汝得何有為決定相。知無相處是無為。是故汝說眾相衣中無相衣喻涅槃無相者。是事不然。又衣喻後第五門中廣說。是故有為法皆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法空故我亦空。三事空故一切法皆空。

觀有相無相門第五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有相相不相 無相亦不相
離彼相不相 相為何所相

有相事中相不相。何以故。若法先有相。更何用相為。復次若有相事中相得相者。則有二相過。一者先有相。二者相來相。是相是故有相事中相無所相。無相事中相亦無所相。何法名無相。而以有相相。如象有雙牙。垂一鼻。頭有三隆。耳如箕。脊如彎弓。腹大而垂。尾端有毛。四脚龜圓。是為象相。若離是相。更無有象可以相相。如馬豎耳垂[鬃/公/心]。四脚同蹄。尾通有毛。若離是相。更無有馬可以相相。如有相中相無所相。無相中相亦無所相。離有相無相。更無第三法可以相相。是故相無所相。相無所相故。可相法亦不成。何以故。以相故知是事名可相。以是因緣故相可相俱空。相可相空故萬物亦空。何以故。離相可相更無有物。物無故非物亦無。以物滅故名無物。若無物者何所滅。故名為無物。物無物空故一切有為法皆空。有為法空

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空故我亦空。

觀一異門第六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相及與可相 一異不可得
若無有一異 是二云何成

是相可相。若一不可得。異亦不可得。若一異不可得。是二則不成。是故相可相皆空。相可相空故一切法皆空。問曰。相可相常成。何故不成。汝說相可相一異不可得。今當說凡物或相即是可相。或相異可相。或少分是相。餘是可相。如識相是識離所用識更無識。如受相是受離所用受更無受。如是等相即是可相。如佛說。滅愛名涅槃。愛是有為有漏法。滅是無為無漏法。如信者有三相。樂親近善人。樂欲聽法樂行布施。是三事身口業故。色陰所攝信是心數法故。行陰所攝。是名相與可相異。如正見是道相。於道是少分。又生住滅是有為相於有為法是少分。如是於可相中少分名相。是故或相即可相。或相異可相。或可相少分為相。汝言一異不成故。相可相不成者。是事不然。答曰。汝說或相是可相如識等。是事不然。何以故。以相故可知名可相所用者名為相。凡物不能自知。如指不能自觸。如眼不能自見。是故汝說識即是相可相。是事不然。復次若相即是可相者。不應分別是相是可相。若分別是相是可相者。不應言相即是可相。復次若相即是可相者。因果則一。何以故相是因可相是果。是二則一。而實不一。是故相即是可相。是事不然。汝說相異可相者。是亦不然。汝說滅愛是涅槃相。不說愛是涅槃相。若說愛是涅槃相。應言相可相異。若言滅愛是涅槃相者。則不得言相可相異。又汝說信者有三相俱不異。信若無信則無此三事。是故不得相可相異又相可相異者。相更復應有相。則為無窮。是事不然。是故相可相不得異。問曰。如燈能自照亦能照彼。如是相能自相亦能相彼。答曰。汝說燈喻三有為相中已破。又自違先說。汝上言相可相異。而今言相自能相亦能相彼。是事不然。又汝說可相中少分是相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此義或在一中。或在異中。一異義先已破故。當知少分相亦破。如是種種因緣相可相。一不可得異不可得。更無第三法成相可相。是故相可相俱空。是二空故。一切法皆空。

觀有無門第七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有無一時不可得。非一時亦不可得。如說。

有無一時無 離無有亦無
不離無有有 有則應常無

有無性相違。一法中不應共有。如生時無死。死時無生。是事中論中已說。若謂離無有有無過者。是事不然。何以故。離無云何有有。如先說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如阿毘曇中說。有與無常共生。無常是滅相故名無。是故離無有則不生。若不離無

常有有生者。有則常無。若有常無者。初無有住。常是壞故。而實有住。是故有不常無。若離無常有有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離無常有實不生。問曰。有生時已有無常而未發。滅時乃發壞是有。如是生住滅老。得皆待時而發。有起時生為用令有生。生滅中間住為用持是有。滅時無常為用滅是有。老變生至住變住至滅。無常則壞得常。令四事成就。是故法雖與無常共生有非常無。答曰。汝說無常是滅相與有共生。生時有應壞。壞時有應生。復次生滅俱無。何以故。滅時不應有生。生時不應有滅。生滅相違故。復次汝法無常與住共生。有壞時應無住。若住則無壞。何以故。住壞相違故。老時無住住時無老。是故汝說生住滅老無常得本來共生。是則錯亂。何以故。是有若與無常共生。無常是壞相。凡物生時無壞相。住時亦無壞相。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如能識故名識。不能識則無識相。能受故名受。不能受則無受相能念故名念。不能念則無念相。起是生相。不起則非生相。攝持是住相。不攝持則非住相。轉變是老相。不轉變則非老相。壽命滅是死相。壽命不滅則非死相。如是壞是無常相。離壞非無常相。若生住時雖有無常不能壞有。後能壞有者何用共生為。如是應隨有壞時乃有無常。是故無常雖共生。後乃壞有者。是事不然。如有無共不成。不共亦不成。是故有無空。有無空故一切有為空。一切有為空故無為亦空。有為無為空故眾生亦空。

觀性門第八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諸法無性故。如說。

見有變異相 諸法無有性
無性法亦無 諸法皆空故

諸法若有性。則不應變異。而見一切法皆變異。是故當知諸法無性。復次若諸法有定性。則不應從眾緣生。若性從眾緣生者。性即是作法。不作法不因待他名為性。是故一切法空。問曰。若一切法空。則無生無滅。若無生滅。則無苦諦。若無苦諦。則無集諦。若無苦集諦。則無滅諦。若無苦滅則無至苦滅道。若諸法空無性。則無四聖諦。無四聖諦故。亦無四沙門果。無四沙門果故。則無賢聖。是事無故。佛法僧亦無。世間法皆亦無。是事不然。是故諸法不應盡空。答曰。有二諦。一世諦。二第一義諦。因世諦。得說第一義諦。若不因世諦。則不得說第一義諦。若不得第一義諦。則不得涅槃。若人不知二諦。則不知自利他利共利。如是若知世諦。則知第一義諦。知第一義諦。則知世諦。汝今聞說世諦。謂是第一義諦。是故墮在失處。諸佛因緣法名為甚深第一義。是因緣法無自性故我說是空。若諸法不從眾緣生。則應各有定性五陰。不應有生滅相五陰。不生不滅即無無常。若無無常。則無苦聖諦。若無苦聖諦。則無因緣生法集聖諦。諸法若有定性。則無苦滅聖諦。何以故。性無變異故。若無苦滅聖諦。則無至苦滅道。是故若人不受空。則無四聖諦。若無四聖諦。則無得四聖諦。若無得四聖諦。則無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是事無故。則無四沙門果。無四沙門果故

。則無得向者。若無得向者則無佛。破因緣法故則無法。以無果故則無僧。若無佛法僧。則無三寶。若無三寶。則壞世俗法。此則不然。是故一切法空。復次若諸法有定性。則無生無滅無罪無福。無罪福果報。世間常是一相。是故當知諸法無性。若謂諸法無自性從他性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無自性。云何從他性有。因自性有他性故。又他性即亦是自性。何以故。他性即是他自性故。若自性不成。他性亦不成。若自性他性不成。離自性他性何處更有法。若有不成無亦不成。是故今推求無自性無他性。無有無無故。一切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觀因果門第九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諸法自無性。亦不從餘處來。如說。

果於眾緣中 畢竟不可得
亦不餘處來 云何而有果

眾緣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無果如先說。又是果不從餘處來。若餘處來者。則不從因緣生。亦無眾緣和合功。若果眾緣中無。亦不從餘處來者。是即為空。果空故一切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

觀作者門第十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不可得故。如說。

自作及他作 共作無因作
如是不可得 是則無有苦

苦自作不然。何以故。若自作即自作其體。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如識不能自識。指不能自觸。是故不得言自作。他作亦不然。他何能作苦。問曰。眾緣名為他。眾緣作苦故。名為他作。云何言不從他作。答曰。若眾緣名為他者。苦則是眾緣作。是苦從眾緣生。則是眾緣性。若即是眾緣性。云何名為他。如泥瓶泥不名為他。又如金釧金不名為他。苦亦如是。從眾緣生故。眾緣不得名為他。復次是眾緣。亦不自性有故。不得自在。是故不得言從眾緣生果。如中論中說。

果從眾緣生 是緣不自在
若緣不自在 云何緣生果

如是苦不得從他作。自作他作亦不然。有二過故。若說自作苦他作苦。則有自作他作過。是故共作苦亦不然。若苦無因生亦不然有無量過故。如經說。裸形迦葉問佛。苦自作耶。佛默然不答。世尊。若苦不自作者。是他作耶。佛亦不答。世尊若爾者。苦自作他作耶。佛亦不答。世尊。若爾者。苦無因無緣作耶。佛亦不答。如是四問。佛皆不答者。當知苦則是空。問曰。佛說是經。不說苦是空。隨可度眾生故作是說。是裸形迦葉謂人是苦因。有我者說。好醜皆神所作。神常清淨無有苦惱。所知所解

悉皆是神。神作好醜苦樂。還受種種身。以是邪見故問佛。苦自作耶。是故佛不答。苦實非是我作。若我是苦因。因我生苦。我即無常。何以故。若法是因及從因生法皆亦無常。若我無常。則罪福果報皆悉斷滅。修梵行福報是亦應空若我是苦因則無解脫。何以故。我若作苦離苦無我。能作苦者以無身故。若無身而能作苦者。得解脫者亦應是苦。如是則無解脫。而實有解脫。是故苦自作不然。他作苦亦不然。離苦何有人而作苦與他。復次若他作苦者。則為是自在天作如此邪見問故。佛亦不答。而實不從自在天作。何以故。性相違故。如牛子還是牛。若萬物從自在天生。皆應似自在天。是其子故。復次若自在天作眾生者。不應以苦與子。是故不應言自在天作苦。問曰。眾生從自在天生。苦樂亦從自在所生。以不識樂因故與其苦。答曰。若眾生是自在天子者。唯應以樂遮苦。不應與苦。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而實不爾。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非自在天作。復次彼若自在者。不應有所須。有所須自作不名自在。若無所須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復次若自在作眾生者。誰復作是自在。若自在自作則不然。如物不能自作。若更有作者。則不名自在。復次若自在是作者。則於作中無有障礙。念即能作。如自在經說。自在欲作萬物。行諸苦行即生諸腹行蟲。復行苦行生諸飛鳥。復行苦行生諸人天。若行苦行初生毒蟲。次生飛鳥。後生人天。當知眾生從業因緣生。不從苦行有。復次若自在作萬物者。為住何處而作萬物。是住處為是自在作。為是他作。若自在作者。為住何處作。若住餘處作。餘處復誰作。如是則無窮。若他作者則有二自在。是事不然。是故世間萬物。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作者。何故苦行供養於他。欲令歡喜從求所願。若苦行求他。當知不自在。復次若自在作萬物。初作便定不應有變。馬則常馬人則常人。而今隨業有變。當知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所作者即無罪福。善惡好醜皆從自在作故。而實有罪福。是故非自在所作。復次若眾生從自在生者。皆應敬愛如子愛父。而實不爾。有憎有愛。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作者。何故不盡作樂人盡作苦人。而有苦者樂者。當知從憎愛生故不自在。不自在故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作者。眾生皆不應有所作。而眾生方便各有所作。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作者。善惡苦樂事不作而自來。如是壞世間法。持戒修梵行皆無所益。而實不爾。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復次若福業因緣故於眾生中大。餘眾生行福業者亦復應大。何以貴自在。若無因緣而自在者。一切眾生亦應自在。而實不爾。當知非自在所作。若自在從他而得。則他復從他。如是則無窮。無窮則無因。如是等種種因緣。當知萬物非自在生。亦無有自在。如是邪見問他作故。佛亦不答。共作亦不然。有二過故。眾因緣和合生故。不從無因生。佛亦不答。是故此經。但破四種邪見。不說苦為空。答曰。佛雖如是說。從眾因緣生苦。破四種邪見即是說空。說苦從眾因緣生。即是說空義。何以故。若從眾因緣生則無自性。無自性即是空。如苦空。當知有為無為及眾生。一切皆空。

觀三時門第十一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因與有因法。前時後時一時生不可得故。如說。

若法先後共 是皆不成者
是法從因生 云何當有成

先因後有因。是事不然。何以故。若先因後從因生者。先因時則無有因。與誰為因。若先有因後因者。無因時有因已成。何用因為。若因有因一時。是亦無因。如牛角一時生左右不相因。如是因非是果因。果非是因果。一時生故。是故三時因果皆不可得。問曰。汝破因果法。三時中亦不成。若先有破後有可破。則未有可破。是破破誰。若先有可破而後有破。可破已成。何用破為。若破可破一時。是亦無因。如牛角一時生左右不相因故。如是破不因可破。可破不因破。答曰。汝破可破中亦有是過。若諸法空則無破無可破。我今說空則成我所說。若我說破可破定有者。應作是難。我不說破可破定有故。不應作是難。問曰。眼見先時因如陶師作瓶。亦有後時因。如因弟子有師。如教化弟子已後時識知是弟子。亦有一時因。如燈與明。若說前時因後時因一時因不可得。是事不然。答曰。如陶師作瓶。是喻不然。何以故。若未有瓶。陶師與誰作因。如陶師一切前因皆不可得。後時因亦如是不可得。若未有弟子誰為是師。是故後時因亦不可得。若說一時因如燈明。是亦同疑因。燈明一時生云何相因。如是因緣空故。當知一切有為法無為法眾生皆空。

觀生門第十二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生不生時不可得故。今生已不生。不生亦不生。生時亦不生。如說。

生果則不生 不生亦不生
離是生不生 生時亦不生

生名果起出。未生名未起未出未有。生時名始起未成。是中生果不生者。是生生已不生何以故。有無窮過故。作已更作故。若生生已生第二生。第二生生已生第三生。第三生生已生第四生。如初生生已有第二生。如是生則無窮。是事不然。是故生不生復次若謂生生已生所用生生是生不生而生。是事不然。何以故。初生不生而生。是則二種生。生已而生。不生而生故。汝先定說而今不定。如作已不應作。燒已不應燒。證已不應證。如是生已不應更生。是故生法不生不生法亦不生。何以故。不與生合故。又一切不生有生過故。若不生法生。則離生有生。是則不生。若離生有生則離作有作。離去有去。離食有食。如是則壞世俗法。是事不然。是故不生法不生。復次若不生法生。一切不生法皆應生。一切凡夫。未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應生。不壞法阿羅漢煩惱不生而生。兔馬等角不生而生。是事不然。是故不應說不生而生。問曰。不生而生者。如有因緣和合時方。作者。方便。具足。是則不生而生。非一切不生而

生。是故不應以一切不生而生為難。答曰。若法生時。方。作者。方便。眾緣和合生。是中先定有不生。先無亦不生。又有無亦不生。是三種求生不可得如先說。是故不生法不生。生時亦不生。何以故。有生生過。不生而生過故。生時法生分不生如先說。未生分亦不生如前說。復次若離生有生時。則應生時生。而實離生無生時。是故生時亦不生復次若人說生時生。則有二生。一以生時為生。二以生時生。無有二法。云何言有二生。是故生時亦不生。復次未有生無生時。生於何處行。生若無行處則無生時生。是故生時亦不生。如是生不生生時皆不成。生法不成故無生住滅亦如是。生住滅不成故。則有為法亦不成。有為法不成故。無為法亦不成。有為無為法不成故。眾生亦不成。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畢竟空寂故。

十二門論一卷